

臺北市立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發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5 日（星期四）11 時 00 分

貳、地點：博愛校區公誠樓 4 樓 G402 會議室

參、主席：洪研發長志誠

肆、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

陸、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服務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公告，並於本次會議討論獲獎學生名單。

案由二：為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學術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之論文列名處理原則暨注意事項(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研發處網站。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明：

一、依 108 年度 10 月 31 日第三次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決議說明辦理，會議記錄如附件 1-1。

二、若經研發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續提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1-2、1-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臺北市立大學專案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使用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立大學 108 年 11 月 25 日主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會議記錄如附件 2-1。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本校應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且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因此需新增本要點之行政管理費應扣除項目規定，以便支應後續人事費用。
- 二、若經研發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 2-2、2-3。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審定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最終獲核名單，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明：

- 一、臺北市立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學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業經 108 年 11 月 12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公告學校周知，如附件 3-1。
- 二、本校核有博士生之系所共計五個，依據本要點第四點就各系所最近四年獲科技部與非科技部補助計畫總經費（附件 3-2）為排序基準，排序如下：
 - (一)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 (二) 教育學系。
 - (三) 運動科學研究所。
 - (四) 中國語文學系。
 - (五) 競技訓練運動研究所。
- 三、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由研發會議審定最終獲核名單。若經研發會議通過，於本處網頁將結果公告周知。
- 四、申請資料如附件 3-3。

決議：照案通過。俟會議記錄簽准奉核後，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週知，並協助獲獎學生請領科技部之款項作業。

案由四：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之功能，修正小組委員人數，並依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修訂執行秘書背景條件，爰擬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
- 二、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4-1、4-2。

決議：

- 一、依會議討論修正如下：
 - (一) 委員人數修改為五至七人。
 - (二) 原規定第三條(四)保留。專業背景人數修改為至少一名。
- 二、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明：

- 一、依本校108年度第二次出國發表論文或公開展演補助審核小組聯合會議提案三之決議二「請修法提高學生補助金額」辦理。
- 二、因考量到學生補助金額太少，擬將亞洲地區最高補助從新臺幣四仟元提高至八仟元，其他地區最高補助從新臺幣五仟元提高至一萬六仟元。最高補助為原則，核定補助金額可依當年申請人數及預算作考量。
- 三、若經研發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及校發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教育局備查。
-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補助學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5-1、5-2。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

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產學服務組

說 明：

- 一、參考他校規定，且實務上亦進用他校學生為本校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故修正本要點。
- 二、若經研發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如附件6-1、6-2。

決 議：

- 一、第二點「本校學生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修正為「學生(以本校學生為原則)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
- 二、餘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為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研發企劃組

說 明：

- 一、科技部108年11月25日修正公布之「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二、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修訂「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第四點及「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第三條。
- 三、依據「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十七點，修訂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第七條。
- 四、檢陳「臺北市立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要點」及「臺北市立大學研究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理原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一份，如附件。

決 議：撤案，與人事室及教務處負責學術倫理之同仁一同修改相關法規後，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玖、散會：12 時 00 分